

#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锡新环函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对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（2021）51号）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条件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对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本地块内A区拟用作商业用地，B区拟用作居住用地，A区位于薛典路与312国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内，《薛典路与312国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；B区位于薛典路东侧、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北侧地块内，《薛典路东侧、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A区、B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、商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、合理布局。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

划要求退红线。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，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。对沿路一侧建筑，应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以削减交通噪声及振动对其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、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5日

